****

**省道218三城路（南泉至城阳界段）**

**改建工程项目钢筋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CGC-SDZB-JMS218-2021-005**

**招 标 人：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中标法） 12

第四章 招标人需求 15

第五章 合同条款 1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

一、投 标 函 2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1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

四、投标保证金（银行底单） 23

五、投标报价表及说明 24

六、资格审查资料 24

七、近三年（2018年04月-2021年04月）业绩情况表 26

八、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为**省道218三城路（南泉至城阳界段）改建工程钢筋采购项目**，招标编号：CGC-SDZB-JMS218-2021-005，招标人为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1、项目名称：省道218三城路（南泉至城阳界段）改建工程钢筋采购项目

2、招标编号：CGC-SDZB-JMS218-2021-005

**二、招标内容**

1、招标内容：**省道218三城路（南泉至城阳界段）改建工程项目钢筋采购项目**

2、供货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材料计划和供货时间计划负责将材料运送到招标人指定的地点。

3、质量标准：

钢筋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应包含相应的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对投标人其他资质要求；

3、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法**

受邀供应商均为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本次不再单独进行资格预审。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04月30日至2021年05月11日每天上午 8时30分至11时5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周末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招标文件获取地点：供应商到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61号天宝国际大厦银座2007室领取。

3、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六、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及开标时间、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05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61号天宝国际大厦银座2007室

**七、发布公告的途径**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新闻中心进行公开发布信息。（http://www.chinageo.com.cn/）对外公开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南路92号院2号楼

联 系 人：荆晓峰

电 话：13730981240

邮 箱：277219647@qq.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招标人 | 招 标 人：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南路92号院2号楼联 系 人：荆晓峰电 话：13730981240 |
| 2 | 项目名称 | 省道218三城路（南泉至城阳界段）改建工程钢筋采购项目  |
| 3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4 | 招标内容 | 钢筋（圆钢、螺纹钢、钢筋网、钢绞线） |
| 5 | 备货期限 | 10天 |
| 6 | 标包划分 | 不划分 |
| 7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8 | 招标组织形式 | 自行组织 |
| 9 | 资格审查方式 | 本次受邀供应商均为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本次不再单独进行资格预审。 |
| 10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应包含相应的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时间以投标截止日前五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须将查询后的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后装入投标文件内，查询结果以开标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准）；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5、投标人为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合格供应商。 |
| 11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1.投标人为不具有独立企业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2.被责令停业的；3.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4.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6.法律法规限定的其他情形。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3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4 | 投标人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 截止时间：2021年05月08日8时30分（北京时间）提出澄清的方式：以书面的形式发出澄清或者修改 |
| 15 |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 截止时间：2021年05月08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提出澄清的方式：以书面的形式发出澄清或者修改 |
| 16 | 投标文件的盖章或者签字 | 1.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等要求签字盖章处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2.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无效。 |
| 17 | 最高投标限价 | 不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
| 18 | 投标报价具体要求 | 1.投标报价采用变动单价合同。2.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
| 19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3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20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21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2 | 投标文件密封和份数 | 纸质标书（份数：壹份） |
| 23 | 投标文件的标记要求 | 无 |
| 24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05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61号天宝国际大厦银座2007室 |
| 25 | 投标文件退还 | 不退还 |
| 26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 27 | 评标委员会组成人数 |  5 人，其中采购需求单位代表1人，其余4人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8 | 评标方法 | 最低价中标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 |
| 29 | 中标人推荐原则 |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和评标结果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
| 30 | 中标人确定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3 人，中标人确定 1 人 |
| 31 | 履约保证金金额和形式 | 无 |
| 32 | 其他 | 投标人中标后施工合同与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签订。 |

##

##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招标人：招标人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项目名称：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项目资金已落实，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内容**

1.3.1本项目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项目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标包划分**

本项目标包划分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招标方式**

1.5.1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1.6招标组织形式**

本项目由招标人组成评标小组的方式进行，招标组织形式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资格审查**

1.7.1本招标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8.1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1.10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招标文件一般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中标法）

第四章 招标人服务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招标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第一章 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第一章 招标公告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2.3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投标人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当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2.2.5所有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组成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投标文件的编制**

3.2.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2.2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3.2.3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投标人递交的证明文件和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4投标文件应当使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当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3投标报价**

3.3.1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人应当报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拟提供服务总价。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服务所必须的各类评审费、设备费、采样费、分析费、人工费用、材料费、食宿费、资料费及税金等），费用不管是否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均视为投标总价中已包括该费用。

3.3.2投标货币：人民币。

3.3.3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最高投标限价或者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4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低于成本报价的不正当竞争方式。

3.3.5投标报价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投标有效期**

3.4.1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的具体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3.4.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决定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

**3.5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3.6投标文件的式样、密封和标记**

3.6.1本次只接受纸质标书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出现以下情形时，招标人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

（3）未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4.1.5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有效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2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4.2.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递交。

4.2.3投标人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书面通知招标人。

4.2.4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当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开标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为同一时间。

**5.2开标程序**

5.2.1开标会议由招标人组织组成评标小组并主持，邀请所有的投标人或者其代表出席。

5.2.2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宣读。

5.2.3开标时，招标人应当众宣布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投标人个数及投标文件情况，并宣读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

5.2.4开标内容填写在“开标记录表”中。

**5.3异议**

5.3.1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投标人认为存在低于成本价投标情形的，可以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并在评标完成前向招标人递交书面材料，招标人应当及时将书面材料转交评标委员会。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6.1.3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6.2评标原则**

6.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方法**

6.3.1本项目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中标法。

**6.4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个别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允许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推荐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6评标报告**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7.中标**

**7.1中标候选人**

7.1.1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7.1.2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准。

**7.2确定中标人**

7.2.1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中标通知**

7.3.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投标人应当主动告知招标人。

7.3.2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未中标人发放未中标通知书。

7.3.3中标通知书是招标投标档案的组成部分。

7.3.4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8.合同签订**

8.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招标文件、开标、中标候选人公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中标法。

**第二条**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二、资格审查**

**第三条** 本次受邀供应商均为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本次不再单独进行资格预审。

**三、初步评审**

**第四条**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审。

1. **详细评审**

**第五条** 详细评审内容。

1、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投标报价部分：满分80分；

（2）详细评审部分：满分20分；

2、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有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分标准：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 **投标报价****（满分80分）** | 1. 报价最低得80分，报价次之得70分，报价第三得60分，累计取得分前五名，其余投标人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如出现报价相同情况下得分相同。
2. 评标将以价格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供应商。
3. 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屡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
| **详细****评审****（满分****20分）** | **投标人业绩（满分20分）** | 提供1个类似业绩得5分，每增加1个类似业绩加5分，最多得20分 |

（2）投标总得分：

投标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详细评审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其他评审事项**

**一、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可书面通知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中的问题，澄清的内容包括对算术性修正的确认、对非实质性的遗漏、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的纠正等或者要求补充某些资料，包括报价的分析资料等，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投标人的澄清和纠正内容将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投标人不得借澄清问题的机会，与招标人或评标人员私下接触或对原投标报价和内容提出修改，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但在评标中对发现的算术性差错进行的核实、修正，则不在此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3、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应作无效标处理。

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根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二、评标规则**

1、评标委员会成员只能按本评标细则确定的评分项目、内容、要求进行打分，不能另行列项，否则视为废票。投标人的投标得分为各评委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2、评分、计分工作均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计分结果经监督人员签字后才有效。

3、对于定性评价部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投标文件内容评分时必须根据其自身经验及判断客观评判，将各子项的最高分给予其认为最能满足招标文件该项内容要求的投标人，其它按优劣顺序依次给予适当的评分。

4、评分为记名方式，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打分，不得相互商议。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递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招标人技术/服务需求**

**一、项目名称：**省道218三城路（南泉至城阳界段）改建工程钢筋采购项目

**二、项目内容：**钢筋，暂定工程量约1696.536 吨（T）。

**三、具体要求：**

1、材料名称：钢筋

2、材料规格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 料 名 称** | **规 格 型 号** | **单 位** | **暂定工程量** |
| 1 | HPB300钢筋 | φ8 | 吨 | 123.583 |
| 2 | HPB300钢筋 | φ10 | 吨 | 18.268 |
| 3 | HPB300钢筋 | φ12 | 吨 | 9.007 |
| 4 | HPB300钢筋 | φ16 | 吨 | 4.085 |
| 5 | HPB300钢筋 | φ28 | 吨 | 0.859 |
| 6 | HPB300钢筋 | φ32 | 吨 | 4.512 |
| 7 | HRB400钢筋 | φ10 | 吨 | 137.536 |
| 8 | HRB400钢筋 | φ12 | 吨 | 618.127 |
| 9 | HRB400钢筋 | φ14 | 吨 | 377.538 |
| 10 | HRB400钢筋 | φ16 | 吨 | 206.103 |
| 11 | HRB400钢筋 | φ18 | 吨 | 1.314 |
| 12 | HRB400钢筋 | φ20 | 吨 | 18.304 |
| 13 | HRB400钢筋 | φ25 | 吨 | 147.26 |
| 14 | 钢筋网 | E10 | 吨 | 7.319 |
| 15 | 钢绞线 | φS15.2 | 吨 | 22.721 |
| 合计 | 吨 | 1696.536 |

**四、运输费用承担：**

4.1．供货方负责汽车运输至省道218三城路（南泉至城阳界段）改建工程项目施工现场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车。

4.2．材料的采购、装车、运输及各种保障措施与落地前的风险均由供货方负责，费用含在材料采购价格中由供货方承担，与货款一并结算，到场过磅由双方共同进行。

**五、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品牌及供货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5.1．按国家标准执行：线材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GB1499.1-2008，螺纹钢材质符合国家标准GB1499.2-2007、圆钢GB13013-91、冷轧带肋按GB13788-2000。

5.2．供货方供货时随车必须提供供货方加盖材质专用章的质量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

5.3．供货方必须保证所供钢材为合格产品。货到需方现场后立即取样复检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检测先行使用的，后果由需方承担；如有质量异议，货到需方现场取得出具的取样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提出，若超出5个工作日需方未提出异议视为该批次货物合格。

**六、钢材计量方法**：

6.1. 盘圆、盘螺电子吊秤过磅计重，过磅单上必须由双方人员签字，圆钢、直条、冷轧带肋以及螺纹钢按点根以理论计量。最终数量以工地现场实际签收数量为准。

6.2. 如有数量异议，应在收货时当场提出。过磅值与理论重量差值不超过4%-6%/吨。

6.3. 甲乙双方对每批货物质量及数量验收均无异议后，省道218三城路（南泉至城阳界段）改建工程项目部方可使用该批货物。

**四、违约责任：**

4.1．供货方必须保质保量及时组织钢材进场，因供货方供货不及时致使省道218三城路（南泉至城阳界段）改建工程项目部停工待料而造成的损失由供货方承担（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除外）。

4.2．供货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达到省道218三城路（南泉至城阳界段）改建工程项目部现场，每延迟一天供货方按逾期供货部分货款的 5 ％向省道218三城路（南泉至城阳界段）改建工程项目部支付违约金，直至供货完成。超过 3 天，省道218三城路（南泉至城阳界段）改建工程项目部有权解除合同。

**七、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要求：**

7.1．供货方对运货物的车辆严格要求，需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无安全隐患。对车辆尾气排放量超标的禁止使用，货运车辆出工地大门，必须经过清洗，确保车路整洁、轮胎无泥。

7.2．省道218三城路（南泉至城阳界段）改建工程项目部负责对施工环境中存在的废气、噪音、扬尘、辐射等制订相应措施、确保进场作业人员符合劳动法规要求的作业环境。

**八、双方其它约定事项：**

8.1如供货方的供货能力和履约能力达不到合同要求，省道218三城路（南泉至城阳界段）改建工程项目部有权增加或重新选择材料供应商，供货方须无条件接受。如供货方按合同履约，省道218三城路（南泉至城阳界段）改建工程项目部不得另行选用其他供应商，否则视为省道218三城路（南泉至城阳界段）改建工程项目部违约。

8.2.供货方必须保证所供材料为合格产品，如验收不符合计划或合同要求或经检验产品质量不合格，供货方必须无条件接受退货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8.3中标后合同签订时，供货方须提交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件的复印件给省道218三城路（南泉至城阳界段）改建工程项目部，并加盖公章。

1. 合同条款

**见附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省道218三城路（南泉至城阳界段）改建工程钢筋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报价表及说明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近三年（2018年4月-2021年4月）业绩情况表

八、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 一、投 标 函

致：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称“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省道218三城路（南泉至城阳界段）改建工程钢筋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符合要求的全部投标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1.后附报价单为我方对本项目投标价格的真实表达，我方承担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款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3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我方在评标过程中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符合相关规定的澄清文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并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招标相关的所有信息。

7.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8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 省道218三城路（南泉至城阳界段）改建工程钢筋采购项目（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本委托书之日起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人像面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四、投标保证金（无）

## 投标报价表及说明

项目名称： 省道218三城路（南泉至城阳界段）改建工程项目 招标编号： CGC-SDZB-JMS218-2021-005 币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暂定工程量 | 综合单价（除税） | 税率 | 综合单价（含税）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HPB300钢筋 | φ8 | 吨 | 123.583 |  | 13% |  |  |  |
| 2 | HPB300钢筋 | φ10 | 吨 | 18.268 |  | 13% |  |  |  |
| 3 | HPB300钢筋 | φ12 | 吨 | 9.007 |  | 13% |  |  |  |
| 4 | HPB300钢筋 | φ16 | 吨 | 4.085 |  | 13% |  |  |  |
| 5 | HPB300钢筋 | φ28 | 吨 | 0.859 |  | 13% |  |  |  |
| 6 | HPB300钢筋 | φ32 | 吨 | 4.512 |  | 13% |  |  |  |
| 7 | HRB400钢筋 | φ10 | 吨 | 137.536 |  | 13% |  |  |  |
| 8 | HRB400钢筋 | φ12 | 吨 | 618.127 |  | 13% |  |  |  |
| 9 | HRB400钢筋 | φ14 | 吨 | 377.538 |  | 13% |  |  |  |
| 10 | HRB400钢筋 | φ16 | 吨 | 206.103 |  | 13% |  |  |  |
| 11 | HRB400钢筋 | φ18 | 吨 | 1.314 |  | 13% |  |  |  |
| 12 | HRB400钢筋 | φ20 | 吨 | 18.304 |  | 13% |  |  |  |
| 13 | HRB400钢筋 | φ25 | 吨 | 147.26 |  | 13% |  |  |  |
| 14 | 钢筋网 | E10 | 吨 | 7.319 |  | 13% |  |  |  |
| 15 | 钢绞线 | φS15.2 | 吨 | 22.721 |  | 13% |  |  |  |
| 合计 | 小写：¥ ，大写：人民币  |  |

注：1.结算时以实际签收的到货规格型号及数量需求为准；

2.上述综合单价包括材料的出厂价、运费、装车费、场外运输损耗、第二次验检测费、材料保险费、供应过程的安全费、税金及各种税费、利润等各项费用。该综合单价包括本合同明示和隐含的全部工作内容、责任、义务和风险。

3.报价合计必须与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应包含相应的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文件中应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前述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对投标人其他资质要求；

3、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时间以投标截止日前五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须将查询后的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后装入投标文件内，查询结果以开标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承诺，格式自拟。**

**网页截图图例如下：**

**图例1：**

****

**图例2：**



## 七、近三年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省道218三城路（南泉至城阳界段）改建工程项目 招标编号： CGC-SDZB-JMS218-2021-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绩名称 | 业绩简介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中标方 | 合同招标方 | 项目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本表并后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2.合同需包含关键页（合同服务内容、实施时间、合同金额、合同签字盖章页）。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八、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认为对其有利的其他书面证明材料）**